

## 男子“跑分”洗钱被判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

近日，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被告人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；违法所得 382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。

被告人何某曾因犯罪多次入狱。2021 年 7 月，资金紧张的何某在朋友的介绍下找到一条“生财之道”，即将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交给他人操作，为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结算渠道，何某只需配合人脸识别便可获得好处费。为获取更多的介绍费，何某还介绍朋友参与其中。仅仅两天的时间，何某及其朋友共协助转移资金 64 万余元，何某非法获利 3820 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何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惩处。何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同时，鉴于其系从犯，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（来源：中国法院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395>。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5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:38。）